

合 同

购货单位：南京市建邺区兴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南京佰邦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甲方就招标项目编号：JSZC-320105-HWZXG2023-0104 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
一致：

第一条 产品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及价款

序号	品 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人民币单价	人民币总价
1	X 射线计算机 体层摄影设备	SOMATOM go. Fit	1 套	台	4686000.00	4686000.00
合 计		人民币 小写： 4686000.00 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捌万陆千元整（含税价）				

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材料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费、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用户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把标的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等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址，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验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 5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到货查验。

2. 验收标准：（1）货物外观、包装完好；（2）数量、规格/型号无误；（3）货物符合合同要求及标准，配置齐全，乙方对该货物有质量说明的，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4）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国产设备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保修卡、合格证、中文说明书，进口设备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报关单、商检报告、中文说明书。（5）科室开始使用没有问题后，在医院提交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提供以上材料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如发现内在瑕疵，即无法肉眼辨别的内部瑕疵，乙方需提供情况说明，甲方审核完毕后，在 5 日内，甲、乙双方再次共同进行验收。

3. 验收不合格，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负，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工期损失，每天按总价的 1% 计算。

4.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照此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 30% 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付至 60%，调试使用半年后付至 90%，一年后付清 10% 尾款。甲方付款时乙方应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质量保证、保修期及服务承诺

产品的保修期（以验收合格日算起）整机质保 2 年。（保修期内

免费维修)

服务响应时间: 24 小时

第六条 特别提醒条款

①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②所提供产品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③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④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⑤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以上条款必须满足,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产品由于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或其他问题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或退货, 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 由乙方负责。

2. 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天, 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应的场地技术资料等, 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相应顺延。

第八条 其他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

该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作出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附件共 16 页。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兴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83360361

开户银行: 建行南京兴隆大街支行

帐 号: 320501102298 0000 0092

日 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乙方:南京佰邦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5-866056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邺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帐 号: 320501598900000000155

日 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